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5.18 17: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1427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pdf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課程綱要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培養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儲備召集人、儲備副召集人、實際領導輔導團運作者（前述各項以下統稱領導人）及輔導員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 (二)增進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 (三)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署，並得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辦理相關事宜。
- (二)協辦單位：
 - 1、本署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 2、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3、地方政府。

四、培育班別：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培養教學輔導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專業輔導進階知能，強化其課程與教學之實踐轉化與跨域整合之能力。
 -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培養推動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深化其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領導輔導團之素養。
- 各年度開設班別，得依課程需求、人數等因素，彈性調整開設班別，詳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

- (一)培育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
 - 1、輔導員初階培育班：新任輔導員、現任輔導員、儲備輔導員。
 - 2、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已領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 3、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領導人及擔任輔導員五年以上且領有「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 (二)每人同年度以參加一領域（議題）培育班為原則。

六、辦理期間：每年七月至十月間，各類培育班別各舉辦一期：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為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國教院三峽院區或臺中院區為原則。

八、課程規劃：各該領域（議題）中央輔導團依課程架構、課程向度及內涵規劃課程，經各該領域（議題）輔導群召集人確認，並由本署核定後實施：

-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
 - 1、共通課程：指各領域（議題）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 2、分領域（議題）課程：指依領域（議題）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 (二)課程向度，分六個向度，其內涵詳如附件：
 - 1、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 2、課程與教學領導。
 - 3、課程發展與評鑑。
 - 4、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 5、教學支持與陪伴。

6、其他課程。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並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

十、證書核發：

- (一)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依培育領域（議題）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並由地方政府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資鼓勵。
- (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如有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經完成請假手續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但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經地方政府函報，並請假四小時內獲准者，不在此限。
- (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有效年限均為四年。
- (四)已取得證書者，得依下列規定另取得證書：
 - 1、參與同領域（議題）培育班且領有該證書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依序參與同領域（議題）輔導員初階、進階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取得該證書。
 - 2、參與不同領域（議題）培育班且未有該證書者，應先自該領域（議題）之輔導員初階培育班開始參與，取得該證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 (一)取得各班別證書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三款，優先分別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
- (二)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參加中央輔導團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 (三)受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者，應履行團務工作。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個人專業成長途徑：得依領域（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每學年自發性透過相關管道持續增進輔導員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各地方政府之支持：得依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各類專業成長研習以協助並支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成長需求，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支應。

十三、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